

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与美丽中国建设研究

于善波 李菲菲

(佳木斯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黑龙江 佳木斯 154007)

摘要 改革开放至今已经走过了30多年的发展历程,在经济全球化的带动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飞速前进,数十年间已经赶上甚至是超越了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但是在一心求发展的途中我们不难看出,环境资源作为经济发展牺牲品的情况已经愈发严重,针对这一客观事实,我国政府首次在党的十八大会议中重点提出“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建设目标。众所周知,这一建设过程任重道远,如何优化区域内部管理格局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指导思想则是重中之重。文章以协同治理理论构建环境机制为出发点,对企业、政府、社会公众相互配合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进行一个防治策略上的分析和研究。

关键词 生态环境 协同治理 美丽中国 建设目标

中图分类号 S1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8937(2015)12-0069-02

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也日益呈现出其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西方国家上百年工业发展历史中遇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改革开放30年内全部暴露出来。环境治理已经成为不容推卸的任务,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并不是仅仅靠科学技术和足够的资金就能够解决的,与之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方针、制度都深刻的影响着治理推进程度。近些年来,环境学学者致力于研究多元化结构的治理模式,通过协同各部分参与者的利益关系,利用政策制度推动改革创新,在这一过程中,协同治理理论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引发了人们对环境治理打造“美丽中国”的深刻思考。

1 相关理论概述

1.1 协同治理相关理论

协同治理是近些年来新兴的一门理论,它属于交叉理论的范围,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个基础理论相互协同的结果。简而言之,就是在一个比较开放的领域,寻求最有效治理办法的一个过程。换一个角度,协同治理理论就是将协同论的基础知识和治理理论重新整合,在很大程度上能够改变治理效果,是推进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因素。

1.2 区域内部协同治理理论分析

协同治理理论是西方发达国家追求民主的产物,在理论的实践上具备很大优势,但是也存在相当一部分缺陷和局限性。区域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是指在先进的技术管理模式下,企业、政府、社会公众等多个参与者针对当前区域内的环境危机,相互合作、约束、协调进行有效的治理和预防,协同理论的发展往往预示着一个国家的先进性,虽然我国现阶段区域内部生态环境的治理还不成熟,但是来自政府的支持给予改革一个强大的推动力,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方式的弊端也会在实践中被发现,进而获得解决。各参与主体在利益方面的矛盾也会随着协同治理机制的成熟而得到缓解。

2 区域生态背景下协同治理障碍性分析

2.1 参与主体利益关系复杂导致协同治理难同步

区域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实质就是各参与主体利益关系的重新整合,在我国环境治理过程中,各个主体的利益关系极

其复杂,为治理大大增添了难度,其中企业就是责任主体中不能缺少的一部分。在没有对区域内部生态环境进行治理时,大多数企业根本不顾环境问题,因为企业受处罚的成本远远小于治理的成本。

所以,企业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往往采取底线策略。政府则是各区域内环境治理的核心主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大潮下,如何提高GDP和财政收入已经成为政府行为的基本支撑点,而环境治理却是一个投资大、见效慢的工程,甚至在管理者在任期间还会造成暂时性的财政损失,所以根本不把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放在考量问题之中。

政府的不重视导致社会公众监督权力的削弱,民众与解决环境问题的互动一旦减少,那么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就很难再提高,区域内部各参与主体之间利益矛盾很难协调一致,这就为协同治理带来了很大的阻碍性。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建设“美丽中国”的生态梦只能成为空谈。

2.2 过分依赖政府导致治理积极性降低

区域生态治理路径的选择上存在一定的惯性,甚至会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长久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的路径都是比较单一的,政府具备绝对的控制性,政府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区域生态环境的治理。

一方面就是通过制定政策,来约束、惩处企业的排污状况。另一个方面就是不断的收集企业治理环境的信息,对违反指令和规定的一些企业进行处罚。但是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政府都是环境治理的主要力量,在这种治理背景下,着实打消了企业对治理环境的积极性,而是感受到政府压力时才被动地对自身排污状况进行改进。

长此以往,弊端也就暴露无遗。这种政府为大的治理模式,严重忽视了协同治理理论的开放性,没有将治理中其他变量因素激活,更是对其他作用机制价值的忽视。

这种对政府过分依赖的心态导致企业很难在改革道路上进行创新,来自治理结构上的缺陷和治理效率的不足很难为协同治理机制成熟起来,如果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过分依赖政府的局面不打破,那么协同治理制度的懒惰性将会越来越强。

2.3 认知偏差为建设美丽中国带来阻碍

在协同治理理论引导下进行的区域生态治理存在整体性,区域生态环境和参与者是一体的,但是治理主体对文化的认知性却是分裂的,这种在认知上的偏差不仅仅是由区域内客观环

境造成的,更是由治理主体所遵循的相关文化认知制度决定的。就区域生态环境治理而言,社会公众对道德、生态环境发展持久性长短和资源的节约与浪费这些明显的认知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见我国社会整体在公共环境意识方面的素质已经处于下滑阶段。

独立的个人之间、集体与集体之间,社会公众与政府之见的信任度几乎都已经消失了,在利益的争夺面前更是不分你我,侵害他人利益的行为也不是不可能发生,区域内的集体荣誉与利益感根本不在考虑范围。区域治理领导者在任时间缩短岗位人员更换频率的增加,更是让相关参与者不惜以违背法律法规为代价对资源进行最大限度的开采利用,忽视了对“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目标。

由于治理主体的认知偏差,造成生态资源的极度浪费,协同治理不能达到平衡,是造成资源危机和环境恶化的深层原因。

3 生态治理与美丽中国建立的策略方针

3.1 优化区域空间开发格局

绘制“美丽中国”生态建设的宏伟蓝图需要区域内部按照人口与资源相均衡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对区域内部结构进行空间上的调整,资源开发的强度要控制,尽可能的完成集约式环保模式。

对区域内部进行合理的划分,使各个功能区域界限清晰,集中力量发展主体区域,建立一些列协同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完善环境保护模式,为主体功能区做一个准确的定位,形成模范区域,利用科学构建一个现代化的城市格局,保障生态环境的安全,让其他附属区域以主体功能区为发展标杆,加快区域空间格局优化的一个进程,为打造“美丽中国”增添重要的一笔。

3.2 完善区域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面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的种种难题,最重要的就是建立一套各方面都相对完善的环境治理机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的增强政府和其他治理主体应对治理环境问题的能力。

完善环境协同治理的整合制度,明确主体责任之后,建

立健全各参与主体构成的多元化发展机制,以现代化理论和科学的管理模式来支撑整个协同治理,对收集到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作一个重新整合,以保证监管主体实时的了解企业环保动态,更能够促使政府及时的对企业进行惩处。区域内部各治理主体的积极性一旦被激活,相关于环境治理的互动也就多了起来,对政府、企业、社会公众的协同性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在重视协同治理机制建立的同时,环保预警机制作为最后一道防御线理应受到重视,我们要对区域内环保发展的趋势和制度变更做出估计和判断,让管理部门和公众提前预知危机,减少环保治理中的财务损失。

3.3 增强各主体间配合寻求共同利益

要想将区域的协同治理发展好,一个最基础的问题就是寻找治理主体间的共同利益,只有找到一个共同的利益,那么企业、政府、社会大众才能够相互配合让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合作变成必然。共同利益的存在,能够促使政府最大程度上的保障个人的权力,以此来获得更大程度的收益。

在一个区域整体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的程度完全取决于治理主要参与者的决策,若是核心主体这个关键的变量能够保证他的先进性和科学性,那么社会大众的权力也会得到保障,一旦反之,那么区域内部的关系将会被激化,会对环境治理进程带来恶劣的影响。

因此,寻求各治理主体的共同利益是合作的基本点,我们根据区域内部的实际情况,扩大共同利益范围,促使环境协同治理模式的推进。

参考文献:

- [1] W.理查德·斯科特(美),姚伟(译).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2] 洪富艳.生态文明与中国生态治理模式创新[M].北京:中国致出版社,2011.
- [3] 余敏江,黄建洪.生态区域治理中中央与地方府际间协调研究[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
- [4] 秦鹏.协调各方利益冲突规范环境立法途径[J].环境保护,2013,(13).